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報名參加
111學年度各管道升學前注意事項

一、跨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資格：

（一）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升學管道時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認定，悉依教育部101年12月21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24203號函說明二辦理。

（二）國中階段經本市鑑輔會跨階段鑑定後，於國中畢業前得依高中職教育階段各項相關招生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適當升學管道繼續升學。

二、鑑定證明有效期限：領到鑑定證明後，請留意有效期限，若於111/7/31前到期之鑑定證明，請依規辦理重新鑑定，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三、身心障礙學生各升學管道報名資格：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05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074034號函、102年08月02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096870號函、104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140120A號函相關規定，**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報名**。

（二）各升學管道報名資格依相關簡章內容所訂定辦理：報名學生應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為確認個案。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

（一）免試入學：依據「○○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名參加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完成升學。

1. 參加對象：所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2. 安置管道：高中、高職、五專。

（二）特色招生：依據「○○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名參加高中職、五專特色招生，完成升學。

1. 參加對象：所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2. 安置管道：高中、高職、五專。

（三）適性輔導安置：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完成升學。

1. 參加對象：所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

2. 簡章類別：

（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四）餘額安置：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完成升學。

1. 參加類別：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錄取者，並符合本管道相關簡章報名資格之所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

2. 簡章類別：

（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五、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系統相關作業流程補充說明：

（一）依據適性輔導安置各簡章之規定，國中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通報資料更新，請國中階段各相關學校學務通報系統承辦人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身障生確認個案各項欄位資料修訂作業。

（二）關於無法自行修訂之欄位，須由本市通報系統承辦人員代為轉知（教育部教殊教育通報網）或修訂各項資料時，請將【校名】、【學校帳號】、【學務密碼】、【學生全名】、【身分證字號】、【欲修訂之系統欄位名稱】以及【欲修訂之欄位內容（包括錯誤及正確）】，E-MAIL至『spcstaichung@spec.tc.edu.tw』，再由本市通報系統承辦人員代為轉知（教育部教殊教育通報網）或修訂各項資料。相同內容之郵件，請勿重複投遞。

（三）請於http://210.71.166.87:81/測試網中練習。請勿於正式報名網站任意測試，以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六、報名前之準備工作：

（一）學生報名前，各國民中學輔導室應先了解學生身心特質、興趣與性向，及其適合之就讀學校類型、學群與科別，與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協助認識志願就讀學校類型、環境、學群與科別，以免選填不適性志願。

（二）召開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共同討論學生未來轉銜需求，以及後續提供學生個別化轉銜服務內容，並詳實記載於會議記錄。

（三）建議先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報名表，待校正正確後，再進行通報系統網路報名表填寫。